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中检海[2011]9号

## 关于转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的公告》的通知

集团各海外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见附件），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现将公告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海外公司要认真研究、学习关于废 PET 饮料瓶砖的定义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对于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中的夹杂物限量标准，在检验过程中，要按照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严格执行。

二、各海外公司要认真研究、学习废 PET 饮料瓶砖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切实做好检验，严格把好质量关。

三、总局专家组正在加紧研究制订相应的检验规范，各海外公司可通过我们向总局专家组反馈检验、测试技术标准方面

的意见。

各海外公司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集团检验公司反映，以便研究解决。

联系人：李鹏

邮 箱：lip@ccic.com

电 话：+86-10-84603135 传 真：+86-10-84603248

附件：关于发布《进口废PET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试行)》的公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抄送：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国家认监委。

集团公司。

本公司：存档(2)。

---

公司行政事务部

2011年3月11日印发

录入：董春玲

校对：李鹏

#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公 告

2011 年 第 11 号

为规范废 PET 饮料瓶砖进口管理工作,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现发布《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



---

发 送：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  
直属检验检疫局。

---

环境保护部

2011年2月12日印发

---

附件：

##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

### 一、适用范围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 PET 饮料瓶砖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废 PET 饮料瓶砖的进口管理。

本要求试行期间，“四、环境风险要求”为非强制实施，但各施检机构应对相关指标做出检验结论。

### 二、定义

（一）“废 PET 饮料瓶”，是指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过程中产生的未经使用的残次品；盛装过矿泉水、纯净水、汽水、果汁、果奶、啤酒等饮料，经过加工处理干净的 PET 空瓶体（含经过初步剪切或者切割等加工，但未彻底破碎的破损、破裂、割裂瓶体及瓶片）；包括联结瓶身的瓶盖和标签；不包括经过彻底破碎处理并加工清洗干净的单层 PET 饮料瓶碎片（属于目录中的“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二）“废 PET 饮料瓶砖”，是指前款所述“废 PET 饮料瓶”经过挤压打捆后形成的瓶砖。

### 三、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应当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 其中第 4.4 条、第 4.5 条和第 4.6 条按照以下要求强制执行:

(一)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重量的 0.01%:

1.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2.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 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3.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
4. 除废 PET 饮料瓶之外的其他密闭容器;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

(二) 已使用过的废 PET 饮料瓶应当无液体流出, 加工处理(如切割、划割、碾压或者挤压等)至不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无明显异味和污渍。

(三) 禁止夹带盛装过非饮料(如食用油、调味品、农药、化学品、药品、其他有毒物质等)的 PET 瓶。

(四)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除瓶盖和标签外的非 PET 塑料、非 PET 材质的塑料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重量的 0.5%。

#### 四、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对任意一捆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抽取代表性样品，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破碎后进行浸出实验，浸出液的指标应符合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1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浸出液的指标限值

指标	pH 值	BOD <sub>5</sub>	COD	悬浮物(SS)
限值	6-9	≤ 30mg/l	≤ 100mg/l	≤ 30mg/l

#### 五、检验

本要求有关检验条款涉及的检验方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制定。